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79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271.4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973.31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475,175.9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 年 1 月 1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751,759,720.00
2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0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535,774.38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373,750,765.88
5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流金额	853,193,280.33
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0
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2,365,080.41
8=1-2-3-4-5-6+7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2,644,979.82
9=8+6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02,644,979.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长兴支行、平安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与公司、天能锂电、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中信证券因募投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变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及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新能源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397,302.71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 113,517.83 万元、差额资金 2,202.66 万元及利息收入）向湖州新能源增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11,604.21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1.7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

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205270029200274822	140,559.05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472270000156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20078801800000978	40,372,524.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2368740077	146,104,97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900272910106	3,426.44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64724000000237	14,710.4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584431675000015	393,386,38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572901318710118	203,905.48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	浙江天能钠电有限公司	19126301040010036	10,291,930.57	
中国银行和县支行营业部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272185800	12,126,563.55	
合计			602,644,979.82	

附表 2: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97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789.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82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59.46	59.46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32,498.38	32,498.38	32,498.38	-	32,495.14	-3.24	99.99	2024年1月	12,072.60	是	否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162.01	26,162.01	26,162.01	-	17,199.13	-8,962.88	65.74	2024年1月	4,828.78	是	否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是	25,277.43	13,104.94	13,104.94	-	13,104.9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	是	85,261.5	30,415.88	30,415.88	-	30,418.0	2.14	100.01	不适用	不	不	是

芯及 PACK 项目		6				2				适用	适用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变更后	43,370.55	5,162.72	5,162.72	-	5,162.7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后	31,303.96	7,286.95	7,286.95	203.99	3,569.76	-3,717.19	48.9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变更后	15,581.59	1,034.78	1,034.78	-	1,034.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变更后	-	139,305.55	139,305.55	8,403.69	111,604.21	-27,701.34	80.1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变更后	-	39,994.04	39,994.04	3,803.05	39,993.68	-0.36	100.00	2025 年 4 月	1,460.50	是	否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变更后	-	14,029.31	14,029.31	-	-	-14,029.31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	-	1,200.00	1,200.00	15.82	186.8	-1,013.20	15.5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3)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的终止的主要原因系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天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建成集先进材料和高性能材料研发、高性能部件和引领性产品研发、材料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系统集成技术和 PACK 研发以及系统性能测试于一体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覆盖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储能系统、燃料电池与下一代电池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与研发，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费用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研发项目实际系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研发支出也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导致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4)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定位为铅蓄电池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升级全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基本上可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求。鉴于上述情况，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终止“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5)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受下游锂电池电动二轮车市场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调整锂电池战略方向，聚焦锂电池储能领域导致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聚焦公司储能战略，公司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对本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备注：1) 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部分。

2)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月正常结项。

3)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并于2024年1月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62.71万元（其中含孳息899.83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4)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已于2025年3月正常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211.77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5) 若上表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6)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推进节奏，公司延长原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7) “大锂电研发平台”：因外部环境变化及战略调整，目前面临一定挑战。2024年4月，公司已完成原锂电业务主要主体一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案调整，成功回购帅福得持有的40%股权。然而，受锂电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且未见好转的影响，公司在推进“大锂电研发平台”项目过程中，关于收购湖州市高新智能终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谈判进展未达预期，这对公司锂电业务的整体发展规划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若未来项目投入进度仍无法按计划推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评估，决定是否终止该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及公司决策。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7,286.95	7,286.95	203.99	3,569.76	48.9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39,305.55	139,305.55	8,403.69	111,604.21	80.1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大容量高可靠性启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39,994.04	39,994.04	3,803.05	39,993.68	100.00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4,029.31	14,029.31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200.00	1,200.00	15.82	186.80	15.5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3,104.94	13,104.94	-	13,104.9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30,415.88	30,415.88	-	30,418.0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5,336.67	245,336.67	12,426.55	198,877.41	81.06	/	/	/	/

注：若上表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